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文物保护：基于政府、学界与公众视角

胡岳枫（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严峻的文物保护形势，文物部门逐步建立起基本的行政体制和文物法规体系，学者自主就保护原则及理念展开讨论，公众亦在宣传鼓励下切身参与到保护文物资源的具体实践中，共同推动政府主导的文物保护事务转化为多方交互的社会公共事业。从立法、学术与传播三个视角观察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文物保护，可见中国共产党卓越的组织动员能力、良好的政治氛围和安定的社会环境起到的积极作用，由此文物保护与社会主义建设紧密联系在一起，逐渐发展成为不可或缺的社会事业。

关键词：文物保护；文物法规；话语场；公共化

尽管晚清以降文物保护的法制化进程已然开启，文物保护与利用思想亦在知识阶层开始传播^[1]，但囿于时局动荡，绝大多数法规或不切实际、或流于形式。新中国成立伊始，文物事业被视作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政府成为文物保护的主导力量。在彼时政治氛围和社会环境影响下，藉由发布与执行文物法规及特定话语规则下的学术研讨，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逐渐觉醒，从而与政府和学界一道参与到文物保护活动中。回顾这一时期文物保护制度、理念和事业的发轫，有助于理解党和政府对文物考古领域的构建设想，从而重新认识新中国成立初期文物工作对后来的影响所在。

一、行政体制与法律体系的草创

若将法规体系视为开展文物保护的根基，那么建立起主管文物事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则为落实立法工作搭建了必要的执法条件。早在北平和平解放的次日，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即设立文物部，由尹达任部长，组建起共产党人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2]。随着全国大部分地区解放，超过三分之二原

“中央研究院”和“北平研究院”的学者选择留守大陆^{[3][4]}，大量党外考古文博专家被吸纳进新中国的文化战线。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物局成立，前一年秘密北上的政协委员郑振铎和共产党员王冶秋成为正副职领导，而几乎所有处级以上岗位都由党外人士担任。具有一定业务水平的学者和干部参与到文物法制建设中，保证了文物局在行政隶属关系不断调整的情况下^①，仍具有专业且权威的法规制定水平。

新中国政府高效的动员力、组织力和协调力为创建自上而下的文物行政体制创造了条件。《关于地方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管理办法》提出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文物管理委员会，要求文管会“由该省、市文教机构和民政机构会同组织之，以该二机构的负责人为当然委员，并得延聘当地专家为委员或顾问”^[5]。在此条文指示下，福建省文管会即由政府主席张鼎丞兼任主任委员，省委宣传部部长、省文教委员会主任等任副主任委员^[6]；浙江省由原浙大校长邵裴子组建文管会，孙孟晋、陈训慈、沙孟海等学者均参与其中^[7]。至1959年底，已有20余个省级行政单位成立文物

① 1951年10月1日，文化部文物局与科学普及局合并为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1955年1月15日，文化部文物管理局成立。

表1 新中国成立初期制定的文物事业相关法规

时间	行政机关	法规文件
1950年5月24日	政务院	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
1950年5月24日	政务院	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
1950年6月16日	政务院	关于征集革命文物的命令
1950年6月	中央财经委员会	关于各地区在各项工程中应普遍注意古文化遗址的通知
1950年7月6日	政务院	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
1950年8月1日	文化部	关于各地组织土改干部进行学习时将有关之文物法令作为参考文件的通知
1951年5月4日	文化部	关于政府所属文化机构概不再冠以“国立”、“省立”、“县立”等字样的通知
1951年5月7日	文化部、内务部	关于管理名胜古迹职权分工的规定
1951年5月7日	文化部、内务部	关于地方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管理办法
1951年5月7日	文化部、内务部	地方文物管理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951年5月16日	政务院	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1951年6月2日	轻工业部	通报禁用旧版书做纸浆原料
1951年8月21日	文化部	关于使用废弃的庙宇改为学校问题
1951年10月27日	文化部	对地方博物馆的方针、任务、性质和发展方向的意见
1951年12月14日	文化部、外贸部	关于选存各地收集废铜中古物的通知
1953年2月6日	文化部	在修缮革命建筑及成立革命纪念馆时应以回复原状为原则的通知
1953年10月12日	政务院	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
1954年1月3日	文化部	关于私人坟墓发现文物处理办法
1954年3月22日	文化部、海关总署	关于特种工艺品出口办法之规定的通知
1954年6月10日	文化部	对各省(市)地志性质博物馆现阶段工作的意见
1954年11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保护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古金银器物的通知
1956年4月2日	国务院	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1956年7月1日	国家建委	城市规划编制暂行管理办法
1956年9月3日	文化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加强保护文物工作的通知

主管部门^[8]。由此文物行政系统内逐步形成了中央与地方的统属机制，文化部文物管理局和地方文管会之间的关联互动，保障了相关行政法规的有效落实。

法条逻辑出于现实考虑，当时文物工作者面临的现实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其一，文物保护无法可依，以往法律文献的数量极为有限，其参考价值 and 适用性亦有待商榷。其二，文物破坏现象屡屡不绝，文物流失问题严重，主要表现为旧政府战时的破坏和挪用^{[9][10]}；国外人员借探险、考古等名义偷运文物出境^{[11][12]}；部分群众趁时局混乱大规模盗掘地下文物^{[13][14]}；文物贩子大肆走私倒卖^[15]；土地改革期间文物被“当作斗争果实，随便分掉”^{[16][17]}等。其三，多数国人对文物的认识仅停留在其特定价值上，参与文物保护的热情不高；政府内部也普遍不重视文物保护，多地发生拆毁古建筑乃至盗挖帝陵的恶性事件^[18-20]；即便是图博单位管理人员，同样酿成了个别省立图书馆被焚毁的悲剧^[21]。领导人的关注^[22]和个别学者的呼吁难以在制度和意识上形成自上而下的传导，社会力量在文物保护领域中处于缺位状态。

针对以上问题，新中国文物部门有的放矢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法规文件（见表1），由此由表及里地开展文物工作。起草者借鉴旧有材料和翻译的国外法律条文，拟定初稿后交由专家和领导修改审阅^[23]，从而使法规文件既吸收了参考文献的设计思路和内在精神，又直面急迫的现实问题，为一线工作者的理解与操作带来方便。1950年5月24日，政务院出台《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和《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24][25]}，分别从外输和流通上重点防止文物外流，及时遏制了国内文物破坏的汹涌势头。值得注意的是，与中国共产党发展壮大密切相关的革命文物在文物保护架构中被置于关键地位，这不只是出于制止文物破坏的目的，也是政府建构国家意识形态的手段之一，具体体现在“有关革命史实的文物建筑”成为保护主体^[26]，以及中央革命博物馆的建设上^[27]。大力发展博物馆事业的目的一，亦在利用博物馆的宣教功能，激发人民群众的革命意识与文物保护意识；各种展览的举办增强了民众对文物事业的关注，文物流失作为政治话题被带入大众视野之中^{[28][29]}，文物公有观念和主权意识渐次渗透到社会各阶层中。

随着国内局势基本稳定，动员群众关注和参与文物保护，以减少和规避经济建设活动对文物安全的危害，成为法规文件出台新的落脚点与着

力点。《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指出政府需要承担“加强文物保护政策、法令的宣传，教育群众爱护祖国文物的义务”^[30]；《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亦要求“必须发挥广大群众所固有的爱护乡土革命遗址和历史文物的积极性，加强领导和宣传，使保护文物成为广泛的群众性工作”^[31]。文物普查和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确立，在为考古学研究提供新材料的同时，也将动员群众参与视作文物保护的关键一环，如河北阜城即以此为契机，举办文物知识班培训两百余人，利用各种会议教育群众逾千人^[32]；贵州省文化局和省博物馆编印五千册《文物政策法规》，由工作组带往各地^[33]，文物保护意识在宣传教育中进一步传播开来。

综上所述，新中国成立初期文物法规文件的制定呈现出相异的阶段性特征：1949年至1952年出台的文物法规文件，大多是针对某个特定问题的解决方案，重点在打击文物破坏和流失上，通过国内整治的手段规避了复杂的文物追索风险，在当时的外交背景下大大减少了保护文物的难度；1953年之后，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冲突愈演愈烈，强调在生产活动中开展文物保护的法规文件应运而生，从而在实践中激发了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促进了文物保护观念的下沉。

二、学术话语场的特征与规则

在特色鲜明的时代大背景下，政治环境的浸染使得话语生产者的角色属性趋于多元，学者亦自觉地将个人事业追求同社会主义建设相结合^[34]。由于自身惯习与外部影响之作用，话语生产者逐渐采纳了带有政治色彩的话语规则，以此形成了规范性的话语范式；研究所关注的对象亦不再局限于纯

粹学术话题，话语场被延伸到公共领域之中，促使文物保护观念在全社会的进一步传播。

学术话语场的特征与规则，集中表现在学术成果的外化平台，即由政府主持发行的考古类学术期刊上^②。置身其中的话语生产者大多具有两方面属性，不仅是文史功底深厚的学术界人士、更是共产党员或统战工作的对象，因而与政治形势保持一致成为其自有惯习。1955年5月美国费城博物馆副馆长霍雷斯·杰尼建议台湾国民党当局“长期出借”台湾的文物至美国，此消息引起强烈抗议，文物工作者亦发文回忆起国民党偷运文物的“旧账”。具有文物主权意识的社会群体集体发声，同政府官方表态一道将这一事件推波助澜，成为关乎新中国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的外交斗争。在短短四个月的时间内，多达13篇关切该事件的文章在《文物参考资料》上刊登，作者不乏郑振铎、夏鼐、向达、张珩、常书鸿、祝嘉等文化名流。诚然其中有紧跟时事对流散文物的学术性介绍^[35]，但更多的则是颇具政治意味的情绪化表述^{[36][37]}。在同文物流失的斗争中，学者本身阐发的个人或民族情感诉求，与新中国对敌对势力的批判主张相同，从而使学界自觉地与政府行动保持一致，学术话语与政治宣传的口径得以统一。这一话语运用倾向不但体现在作者本身的政治站位上，更反映在《文物参考资料》编辑部对选稿标准的考虑上，作为话语传递者的期刊，其选择同样代表了话语场内行动者的主观态度。这一时期的学术期刊所刊登的介绍国外文物工作情况的译文，绝大多数与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的文物事业相关^③。如此使得国内的文物工作者在知识吸收上产生偏向，这同爱国情感的充分表露相糅合，悄然塑造了学术话语场的特有规则。

站在话语接收方的立场上看待话语规则，这一特征表现得更为显著。作为读者群体，当一名地

②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考古类学术期刊主要包括《考古通讯》《考古学报》《文物参考资料》等。其中《文物参考资料》刊登文物保护相关文章共200余篇，该刊物创刊于1950年，初为内部不定期刊，由文化部文物局资料室编辑；1951年起由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出版并公开发行，1953年改为月刊；1957年起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移交文物出版社；1959年更名为《文物》至今。

③ 以介绍苏联文物理论与实践为主，正如谢辰生先生所言，“建国八年来，我们各方面所取得的每一项成就都是和学习苏联分不开的，博物馆和文物工作亦自不能例外”，见：陈生.学习苏联，使文物事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J].文物参考资料，1957（11）：13。唯一例外的文章则介绍了日本人民反对美军破坏的事迹，见：维护日本民族的文化遗产——日本人民反对美国在奈良修建空军基地[J].文物参考资料，1952（3）：88。这一时期对西方考古学的态度，见：（苏联）A.П.蒙盖特，华平.陷于绝境的资产阶级考古学[J].考古通讯，1956（3）：73—89。

表2 《文物参考资料》1950年1—6期合刊的部分目录

标题	页码	作者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有关文物法令	1	政务院
规定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并颁发“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令	1—2	政务院
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	2—5	政务院
中国科学思想对文明的影响	4	
颁发“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令	5—6	政务院
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	6—8	政务院
征集革命文物令	8—9	政务院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各地区在各项工程中应普遍注意古文化遗址的通知	9	财政经济委员会
浙江省府已颁发命令及决定保护民族文化遗产	9—11	浙江省政府
重视文物古迹加强保护管理	11—12	
我局郑振铎局长发表谈话 要求注意保护古迹文物 近来有不少古迹文物遭受破坏亟应制止	12—13	郑振铎
保护古迹文物工作与经济建设联系起来!——文物局郑局长谈话读后感	13—17	王逊
大同文物调查云冈石佛寺近况	18—22	萧离
保护大同文物	22—24	萧离
平原省一带盗掘盗卖古物的报告	24	
赴大同查看动物化石产地报告	24—25	裴文中
生产建设中各地陆续发现古墓古物	26—29	
晋省干部疗养院只固本单位利益 拆毁晋祠古庙“奉圣寺” 省府分别处分犯错误的有关人员	29—31	
蒋阎匪帮屠杀人民 北宋古建筑被拆筑炮台	31	

方考古工作者拿到《文物参考资料》1950年1—6期合刊（见表2），试图获得关于文物保护的信息时，首先注意到的是在前11页刊登的八则法令，它们从中央和地方不同主体出发介绍了近期发布的文物法规，并以此传递了暗含其中的方针精神；之后6页为要求加强文物保护的倡导性文章，其中包括时任文物局局长郑振铎的讲话及其读后感，由是充分展现了法规制定者的意图和态度；往后几篇考古调查报告大多由文物局聘用人员完成，这些调查可以被看成响应与执行政府政策的例证；最后是两篇反映文物破坏现象的报道作为“反面教材”，破坏者的身份分别对应反动政府和新政府内部的破坏分子。当阅读受众进入到《文物参考资料》所呈现的学术话语场时，刊物的编排设计会使之在了解

和学习法规内容的同时，对其实质内涵的把握更加准确：考古调查报告让读者加深对文物工作的具体认识，提供了表述工作成果的写作模板；而类似于“指导性案例”的批评性文章则带有某种诱导性，巧妙地将文物破坏者与意识形态中的敌对势力相挂钩，从而引导读者潜意识里形成深刻的文物保护观念。话语生产者的多元身份，成为意识形态参与话语规则构建的前提，话语规则脱离了学术藩篱以迎合时代需求，亦为话语场延伸扩展到社会公共领域提供了可能。

当然，置于彼时社会背景下观察，由于“双百方针”的执行，学术讨论氛围相当开放活泼。话语生产者自身作为主观惯习的固有学术属性得以发扬，严谨热烈的学术讨论依然是话语场的重要组成部分。1955年“两重两利”方针的推行在学界引发的讨论，仅见于当年《文物参考资料》第12期上的就多达12篇文章，它们就“两重两利”方针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做等问题展开了思辨。商榷性意见在交锋中得到了鼓励^[38]，修正和增补了对这一方针的认识。宽容和平和的学术争论气氛，是当时考古学人自在惯习的真实表露，学术逻辑在话语规则下得以保留并弘扬，从而推动了文物保护理念研究。

在政府引导与学者自发研讨的前提下，学术话语场的覆盖范围从学术性期刊延伸到宣传舆论阵地上。《人民日报》于1949年底先后刊登了记者陈柏生和考古学家陈梦家参观“少数民族文物展览”的观后感^{[39][40]}，前者从参观者的角度出发，发出要“帮助他们（少数民族）获得解放……早日摆脱愚昧落后的境地”的感慨；后者则由观展指出大学博物馆不应被视作研究机构，其教育作用同样值得重视，由此展开了关于博物馆建设的学术讨论。一次政府支持下的学术机构和公众参与筹备的展览^[41]，既是公众了解文物知识的场所，也成为政府宣扬政策的平台，同时还为学者提供了学术研究的空间。话语生产者的多重身份和学术话语的变质，反而为学术话语场向外扩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学界对现实政治的主动回应，使得学者在默认惯习下借助政治性话语的表达开展研究，为新中国初期的文物保护带来学术指导。

话语场的公共化既推动学术走向大众，也给予了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途径。广大群众投入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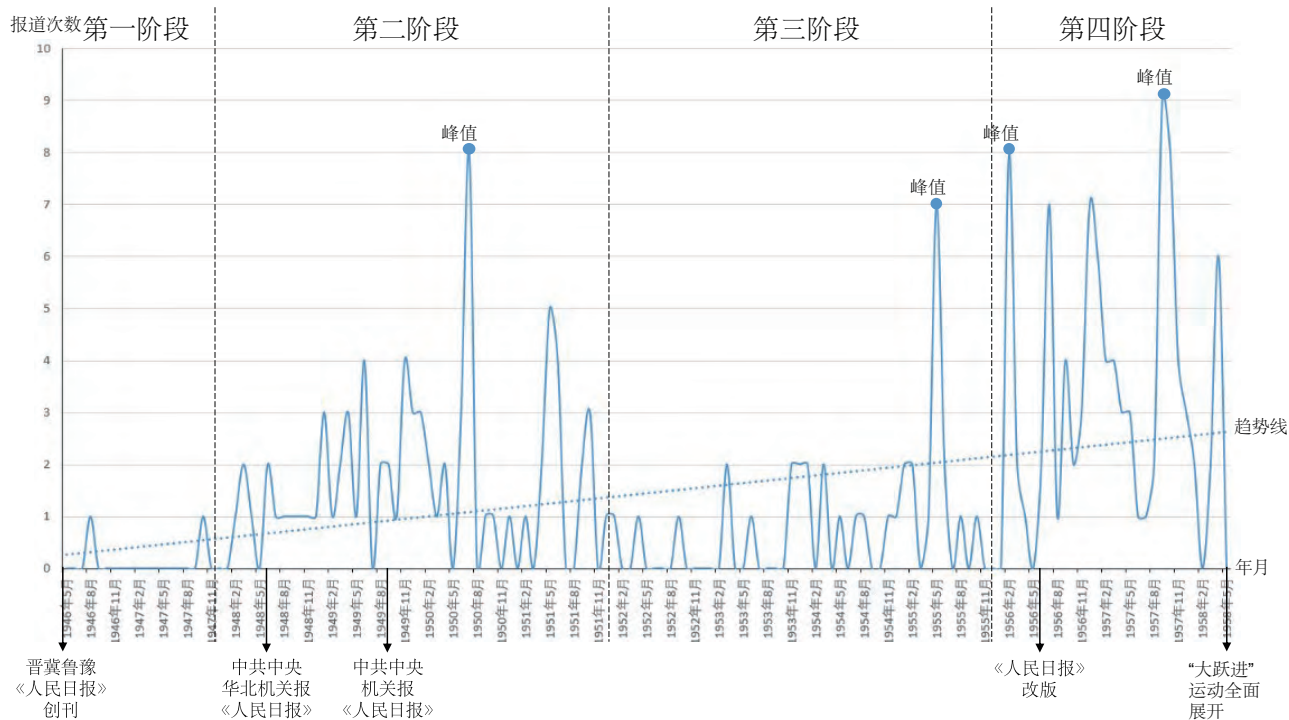


图1 《人民日报》关于文物事业的报道 (1946年5月至1958年5月)

护文物资源的具体实践中，其行为得到了话语场内学者的肯定与接纳。社会学学者费孝通提到，在贵州搜集石器时，其中一块石器曾被巫师当作法器，巫师之子以反对迷信为由试图毁弃它，但当他听说此器物具有科学价值后，便主动上交保管^[42]，这使得费孝通认识到公众在文物保护中发挥的正面作用。对于学者而言，未受引导教育的民众会对文物保护产生负面效应，如当地民众挖掘“龙骨”对旧石器文物的破坏^[43]；因而公众应当成为需要争取的对象，1956年河南辉县曾组织七万余人次的宣传教育活动^[44]，使得大量文物在农业建设中得以被保护。由此可见，话语场扩展的首要成果，即是进一步增加了文物保护的参与主体，公众的积极参与不仅从实体上维护了文化资源，也为学界研究提供了实践经验，拓展了文物保护理论的广度。作为外部角色的公众反作用于话语场，又使得话语场规则必须满足公众接受需求，进而影响了话语规则的塑造。

三、走向大众的文物保护

实现考古资源的“公共性”，需要行政部门、公众与考古学家都作为利益相关者参与到文物资源的保护、研究和利用中^[45]。这种“公共性”或许可以从报刊资料中略见一斑。纸媒时代的报纸以其时效性、便捷性、易于传阅与理解等特点，具备强大的传播效力，从而成为承担考古学大众传播的媒介之一。通过对《人民日报》相关报道的梳理发现^④，《人民日报》提供了特殊背景下政府主位的沟通平台。政府人士、学者与公众发声交锋，反映了具有“公共性、政治性和伦理性”^[46]的公共考古学特色，文物保护事业的社会化与公共化自此起步。

按月划分为最小单元统计报道次数（图1），可以发现《人民日报》关于文物事业的报道在

④ 研究时间范围为1946年5月15日晋冀鲁豫边区机关报《人民日报》创刊，至1958年5月中国共产党八大二次会议召开以后“大跃进”运动全面展开为止。



数量上大致分为以下阶段：第一阶段（1946年5月—1947年12月）基本不见此类报道；第二阶段（1948年1月—1951年12月）大部分月份都有报道，个别月份报道次数较多；第三阶段（1952年1月—1955年12月）多数月份报道数量以1~2次为主；第四阶段（1956年1月—1958年5月）报道数量大幅提升，超过5次报道的月份多达7个。结合报道内容和时局变迁不难发现报道频率变化的原因：第一阶段正逢晋冀鲁豫《人民日报》创刊不久，处于解放战争战略防御与反攻阶段，版面基本被战争新闻占据；第二阶段大体处于《人民日报》正式创刊后，相关报道多以新中国成立前后的物流失及文物的征集、保护和展览为主题；第三阶段时局趋于稳定，文物相关报道逐渐常态化；1956年《人民日报》改版后，印版数量由六版增加至八版，同时考古工作在政策支持下得以全面开展，从而使发现与研究新遗址的报道数量大为增多。

尤其需要关注的是几次峰值的出现^⑤。第一次峰值出现在1950年7月，该月中上旬一共有4篇关于新文物法规出台的公报；第二次峰值出现在1955年5月，台湾当局谋划“长期出借”文物的举动引发社会各群体的一致反对，多篇文章均与此相关；第三次峰值出现在1956年2月，当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考古工作会议，关于会议的报道、发言、决议和倡导成为《人民日报》文化版面的“重头戏”；第四次峰值出现在1957年9月，考虑到彼时第一次文物普查初见成果^[47]，再结合后两个月文物报道以介绍考古新发现为主的情况，为此造势或

许是出现峰值的一种可能。文物报道与时政背景相挂钩，是新中国文物保护事业时代性特征的直接表达。

在学术话语场的外延影响下，《人民日报》文物相关报道的作者身份也呈现多样化的特点。署名文章约占在《人民日报》被统计报道数量的三分之一，按作者身份大致可以划分为专业工作者、读者和记者等几类，其中专业工作者文章近30篇，既有一般的地方文物工作者，又有已在学界颇负盛名的大家^⑥。不同身份作者的关注范围也不尽相同，从而为受众群体展现出多层次的文物事业成就与困难。在这类文章的影响下，政府和公众或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学术熏陶，其参与文物保护的意愿亦更为强烈，推动形成了多方互动的文物保护事业。

在《人民日报》呈现的特有话语场内，政府和公众就文物保护问题多次互动，与读者来信及回复相关的报道多达20余篇，如洛阳市文教局回复读者峨嵋来信^⑦，益都县政府回复读者蔡澄来信^⑧和龙泉县委回复来信和评论^[48-50]。关于“龙泉毁塔事件”开展的多方互动，是文物保护公共化的经典案例。事件的起因是1956年初浙江省龙泉县部分地方干部认为崇因寺双塔和金沙寺塔是“废物”，将其拆毁以使用砖石修建街道，塔内写经、佛像画和木刻经卷也多散佚。尽管该县文化馆干部尤文贵积极抢救文物并多次向上级部门举报^[51]，浙江省和温州市文管会也数次致函并实地考察^[52]，但龙泉县委不仅并未改正错误，反而屡屡加以阻挠。至

⑤ 考虑到版面因素，将《人民日报》1956年1月改版前报道数量超过五次的月份，和改版后超过七次的月份定义为峰值。

⑥ 据不完全统计，在《人民日报》署名发表文章的学者近20人，其中工作单位属于科研机构的学者包括安志敏、陈梦家、刘城淮、饶惠元、石兴邦、王世民、夏鼐、向达、臧华云等人；属于地方文物部门的包括黄土斌、靳程前、石祚华、孙桂恩、汪宇平等；属于行政机关的包括郭沫若、王黎晖、王治秋、吴晗、郑振铎等人。

⑦ 林斐、峨嵋和罗冰等3名读者反映了宝坻、洛阳和云冈的文物破坏情况，希望“有关方面能早日订出保管文物的条例，以便把现有的文物古迹妥善地保存起来”；近三周后洛阳市文教局进行检讨，承认“过去因为我们对政府保护文物古迹的政策缺乏研究，所以把许多具有历史学术价值的文物古迹当作破石乱瓦……这也说明我们对历史遗产的缺乏知识”，在恢复整理现存文物的同时，也表示将研究实施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古物保护及发掘暂行办法》。见：林斐，峨嵋，罗冰。洛阳、宝坻文物古迹，到处星散残破不堪[N]。人民日报，1950-06-29（004）；保护文物古迹不力，洛阳文教局来信检讨[N]。人民日报，1950-07-20（004）。

⑧ 读者蔡澄指出益都县政府不重视保护青州文物古迹，而县政府则详细回复了拆除城墙的经过，说明“政府鉴于这样既能供应建设，又能解决灾民生活，即同意拆除城墙”，同时认识到存在缺少统筹管理、考虑不周和未能发动群众等问题。见：蔡澄，益都县人民政府。山东益都文物古迹保护不力，该县人民政府来信检讨[N]。人民日报，1950-07-2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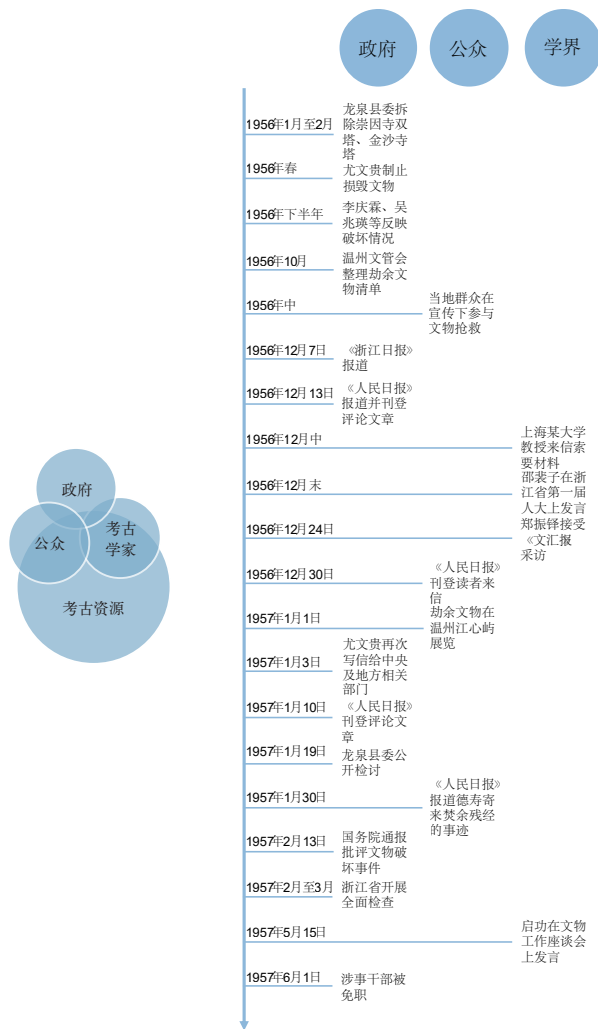


图2 “龙泉毁塔事件”的各方互动（左侧内容参见：魏峭巍，方辉. 公共性与社会化：公共考古学与公众考古学之思辨[J]. 考古，2018（8），114—120；右侧内容参见：侯波良. 无知即罪过——温州龙泉三塔拆毁之事件记略[C]//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温州文化史料专辑（一）·温州文史资料第十八辑，2004：257—262.）

当年12月7日，随着温州市文管会副主任吴兆瑛在《浙江日报》上发表报道，舆论开始关注并介入到这一事件之中；12月13日《人民日报》在跟进报道的同时附有一篇评论，指出由于文物保护法规宣传不普及，各地文物破坏情况依然严重^[53]。作为考古学家的文化部副部长郑振铎于12月24日发表讲话^[54]，就此强调建立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必要性。12月底在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原浙大校长邵裴子也指出地方干部对政策法规的态度问题^[55]。12月30日《人民日报》刊登了部分读者来信，来信人的身份既有考古专业学生和留学生，也有军委干部和一线职工，暗示了群众对此的广泛抗议。在上级政府的干预与各界人士的积极活

动下，次年1月19日龙泉县委在《人民日报》作检讨，表态要彻查拆塔的过程和责任问题。与此同时，该县佛教徒德寿等人看到报道后主动上交焚余残经从而得到表彰，评论员指出“希望有更多的人效法他们这种抢救文物公诸国家的精神”^[56]。1957年2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浙江省龙泉县和湖北省均县破坏文物事件的通报》。在数月后的文物工作座谈会上，以专家身份出席的启功也借此指出“这不是一个认识问题，而是一个犯法问题”^[57]。最终涉事干部被依法处置^[58]（图2）。

在这一事件中，行政部门、考古学家和人民群众都牵涉到保护龙泉文物资源的行动中。政府在其中扮演了三个角色——龙泉县委；流散文物的抢救者（如当地文管会和文化馆干部）；破坏事件的制裁者（包括国务院和浙江省政府等）。至于公众方面，部分民众起初参与了哄抢文物的破坏行动，但由于地方干部的现场宣传，群众开始主动收集文物、提供相关线索；德寿等人参与文物抢救的举动，又为新闻报道提供素材，无形中促进了文物保护意识的进一步传播。报刊为公众与政府和学界之间提供了对话平台，“龙泉毁塔事件”成为学界的热点话题，学者也以此丰富了对文物保护的认知，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反馈给政府加强文物保护的信息，从而实现了文物保护事务的“共享”。政府、公众和学者三方围绕着文物资源的保护工作展开博弈，成为彼时社会背景下文物保护社会化与公共化的缩影。

政府、学界与公众不仅一道参与到防止文物破坏的具体行动中，也在反对文物流失的斗争中协调一致，从而推动文物流失重案得以顺利处理。岳彬是民国时期活跃在北京的古董商人，曾盗卖大量文物至国外；1952年“五反”运动中政府传讯后抓捕此人^[59]。然而由于文物法规体系尚不健全，以及司法人员缺乏对盗卖文物恶劣性的认识，案件审理工作一度停滞。作为利益相关者的公众与学界通过舆论对案件进程施以影响，雕刻工作者刘开渠等10人和考古学界的58名学者以联名信的方式进行呼吁^{[60][61]}，促使“岳彬案”于1954年顺利结案^⑨。学界此时不只是学术研究的基本面，公众也不再是刑事案件的旁观者，二者都成长为具有一定行政色彩的社会力量。文物工作与群众工作紧密相连，使得文物保护由行政管理 and 学术话题走向大

众。文物宣教活动的开展,增强了公众文物保护意识,使之成为监督文物破坏、协同保护文物的一股重要力量,文物保护的公共化和社会化进程自此初现。

四、结语

从多维视角考察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文物保护动向,党和政府的文物保护构想得以展现。一方面,从中央到地方行政体制的建立,推动行政部门通过分别立法模式出台一系列行政法规,以此形成的文物法规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了工作开展有法可依,因而具体措施得以在基层贯彻执行。另一方面,置于浓厚政治氛围的影响之下,学者和公众主动参与到文化遗产保护中。这既表现在复杂身份的话语生产者采纳和使用特定意味的话语规则,并将学术话语场外延至社会领域,也反映在公众受学术教育和宣传引导逐渐培养起文物保护意识,从而与政府和学界一齐成为了文物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实体制度的建设与精神理念的植入,助力了文物保护的社会化、公共化,并形成政府与学界、公众三者之间良好的互动对话机制。在政府主导建立起的舆论和学术平台上,学者将自身的学术思考传递给政府决策层,同时学界与公众之间搭建的对话桥梁客观上促进了文物保护知识的普及;政府在法规制定上积极吸取相关学术和实践成果,并通过宣传鼓励令公众参与到文物保护事务之中;公众被教育具有保护国家文物的天然使命,并在活动中为法规修订和学术探讨提供现实素材。良性循环下的文物保护工作在新中国落地生根,最终成长为肩负时代责任的文化事业,取得了枝繁叶茂的成就。

回顾与反思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文物保护历程,其余留的遗产不只是实体上效力影响深远的行政法规^⑨,更是背后留存的政策方针与法律内涵;而由此展开的学界讨论和公众行动,则作为文物保护精神的外在表达延续下来,文物保护意识由此在

全社会中广为传播。另一方面,彼时政治性与公共化的文物保护特色,使得实践意义上的文物事业长期以来承载了文物工作者的思想动态,文物保护学科建设相对薄弱;对于新时代的文物工作者而言,做好学科定位并积极开展相关战略研究,仍是超越并升华文物保护工作与文物事业的必要前提。

参考文献:

- [1] 李建.民族觉醒下近代中国文物保护思想的嬗变[J].历史教学,2020(3):60-64.
- [2] 陈晓苏.新中国成立后北京文物保护立法概述(1949—1979年)[J].北京档案史料,2007(3):220-234.
- [3] 成骥.中央研究院第一届院士的去向[J].自然辩证法通讯,2011(2):36-40.
- [4] 张培富,夏文华.北平研究院第一届会员分析——兼与中央研究院首届院士比较[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4):131-138.
- [5]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内务部.关于地方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管理办法[Z].1951.
- [6] 国家文物局.中国文物事业60年[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 [7] 钱文艳.新中国成立初期浙江省对文物的保护[J].中共党史研究,2012(6):104-113.
- [8] 范佳翎.新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史(1949—2005)[D].北京:北京大学,2016.
- [9] 傅匪疯狂破坏文化古迹,引起北平人民普遍愤怒[N].人民日报,1949-01-22(001).
- [10] 南京伪政府出卖国宝,大批名贵文物决定运美[N].人民日报,1949-02-06(001).
- [11] 严厉制止美帝偷盗我国文物——长沙雅礼中学美籍教员盗运古物被查出没收[J].文物参考资料,1950(12):12-13.
- [12] 美籍牧师白天宝,盗窃我国古物被驱逐出境[N].人民日报,1951-05-30(001).
- [13] 牛首山附近古墓被盜情形[J].文物参考资料,1950(7):6-8.
- [14] 安阳、汲县、淇县一带,盜掘古物情况严重,望平原省政府即予制止,保护古迹文物,反对破坏! [N].人民日报,1950-06-24(004).
- [15] 制裁盜卖文物的奸商[J].文物参考资料,1953(12):75.
-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文物委员会通告——进行土改应结合保护文物政策[J].文物参考资料,1951(12):10-13.

⑨ 北京市人民法院于1954年11月8日依法判处岳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见:唐占蕴.窃珍贵文物的奸商岳彬受严惩[N].人民日报,1955-01-12(002).

⑩ 1956年发布的《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直到1987年才失去法律效力,见: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外事外贸、工交城建、劳动人事和教科文卫法规的通知[Z].1987.

- [17] 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为减租退押期中应注意文物破坏散失致各省（署）人民政府通知[J].文物参考资料，1951（11）：7.
- [18] 晋省干部疗养院只顾本单位利益，拆毁晋祠古庙“奉圣寺”，省府分别处分犯错误的有关人员[J].文物参考资料，1950（Z1）：29—31.
- [19] 平原省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关于卫生局修建疗养院损毁百泉古迹的检查报告摘要[J].文物参考资料，1952（1）：69—70.
- [20] 河北省东陵造林局不应破坏文物古迹[N].人民日报，1953—03—28（002）.
- [21] 青海省立图书馆失火案判决——全国图博文物机构应当作惨痛教训教育干部[J].文物参考资料，1951（3）：74—75.
- [22] 何立波.周恩来与新中国的文物保护[J].党史博览，2012（1）：8—12.
- [23] 谢辰生，姚远.谢辰生口述：新中国文物事业重大决策纪事[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 [2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Z].1950.
- [2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Z].1950.
- [2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Z].1950.
- [2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征集革命文物的命令[Z].1950.
- [28] 李学诗.我痛恨帝国主义劫夺我国珍贵文物[N].人民日报，1951—05—06（005）.
- [29] 反对美国侵略集团阴谋劫夺在台湾的文物[N].人民日报，1955—06—13（002）.
- [3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Z].1953.
- [31] 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Z].1956.
- [32] 李捷民.河北省文物普查工作的收获及几点体会[J].文物参考资料，1958（2）：46—47.
- [33] 国家文物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博物馆事业纪事1949—1999[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 [34] 夏鼐.夏鼐日记[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35] 张珩.反对美国侵略集团劫夺我国在台湾的文物——记述故宫博物院被劫往台湾的一些名画[J].文物参考资料，1955（7）：25—44.
- [36] 常书鸿.警告霍雷斯·杰尼和他的主子们[J].文物参考资料，1955（8）：3—4.
- [37] 祝嘉.向全世界揭露美帝蒋匪盗劫我国文物的无耻罪行[J].文物参考资料，1956（9）：105—106.
- [38] 殷涤非.关于“重点发掘”意见的商榷[J].文物参考资料，1955（12）：17—19.
- [39] 柏生.参观少数民族文物展览[N].人民日报，1949—11—08（004）.
- [40] 陈梦家.清华大学少数民族文物展后感——并论大学博物馆的前途[N].人民日报，1949—12—14（005）.
- [41] 清华大学举办少数民族文物展览[N].人民日报，1949—11—02（004）.
- [42] 费孝通.发动群众通风报信来做好考古工作[J].文物参考资料，1956（4）：23—25.
- [43] 裴文中.关于“龙骨”的挖掘和保护问题[J].文物参考资料，1956（6）：27—28.
- [44] 崔墨林.河南辉县在保护文物工作中进行的群众工作[J].文物参考资料，1956（7），2—4.
- [45] 魏峭巍，方辉.公共性与社会化：公共考古学与公众考古学之思辨[J].考古，2018（8），114—120.
- [46] 杭侃.公共考古学推动考古学发展[C]//首都师范大学公众考古学中心（编）.公众考古学（第一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52—55.
- [47] 柏生.全国文物普查初步完成，地上地下文物遗存十分丰富，第二次复查工作又将开始[N].人民日报，1957—10—25（008）.
- [48] 龙泉大批珍贵文物遭到毁坏，希望有关部门迅速调查处理[N].人民日报，1956—12—13（007）.
- [49] 对破坏龙泉文物事件的反应[N].人民日报，1956—12—30（007）.
- [50] 关于破坏龙泉文物的检讨[N].人民日报，1957—01—19（007）.
- [51] 尤文贵.不可忘却的教训——龙泉拆塔事件亲历记[C]//政协浙江省龙泉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龙泉文史资料（第十九辑），2001.
- [52] 王丽苹.温州博物馆藏龙泉东大寺双塔及金沙塔文物整理[J].东方博物，2015（4）：1—19.
- [53] 静秋.保护文物古迹[N].人民日报，1956—12—13（007）.
- [54] 宝爱民族遗产，保护文化古物——文化部副部长郑振铎就武当山和龙泉县破坏文物事件发表谈话[J].文物参考资料，1957（1）：51—52.
- [55] 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汇刊[B].1956：101—104.
- [56] 阿秋.抢救龙泉流散文物[N].人民日报，1957—01—31（006）.
- [57] 文化部召开文物工作座谈会，听取专家们的批评和建议[N].人民日报，1957—05—21（007）.
- [58] 从龙泉拆塔事件中吸取教训[N].浙江日报，1957—05—27（001）.
- [59]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处理古玩商店的意见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1952年6月24日）[J].北京党史，2014（2）：46.
- [60] 雕刻工作者刘开渠等十人向人民日报来信揭发奸商岳彬盗卖龙门石佛的严重罪行[J].文物参考资料，1953（12）：74.
- [61] 首都文物工作者和考古工作者来信，要求严惩盗卖龙门石刻的奸商岳彬[N].人民日报，1954—01—20（002）.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Government, Academia and the General Public

Hu Yuefeng

(Schoo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cademia and the general public worked together to protect the cultural heritage resources in response to severe issues such as the vandalizing and looting of cultural relics. Such cooperation gave birth to a tripartite dialogue mechanism that promoted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s a social public service. Centered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this paper briefly explores the relevant legalization process,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rules of the academic discourse field and discusses the relevant socialization and publicization process based on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materials from periodicals and newspapers.

By reviewing th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RC,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government played a leading role i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s ensured the formulation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pressing issues at that moment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This not only effectively curbed the vandalism of cultural relics, but also indirectly guided the general public to pay attention to and participate in activitie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Meanwhile, how the academia served as a medium for the dialogu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general public at that time can be traced from academic journals such as the Reference Materials on Cultural Relics. The political atmosphere and social context diversified the identity of the actors within the academic discourse field, shaping a discourse paradigm with political characteristics, which extended the discourse field to the social and public domain and highlighted the status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Such public participation was manifested in the materials from the People's Daily, especially in the reports concerning letters to the editor and relevant responses. Moreover, a systematic review of cases such as the vandalism of an ancient pagoda in Longquan city and the case concerning Yue Bin for cultural relics crimes reveals the coordination and interac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 academia and the general public in protecting cultural relics within the special historical context.

In the PRC,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on the above-mentioned basis has eventually become a cultural cause shoulder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times. By reviewing the relevant development process,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both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n the substantive sense and the connotations and spirits behind these regulations constitute the legacy of the past.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with political and public characteristics has had a far-reaching impact on later generations. Rethinking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RC will help us think about how to improve the cooperation among administrative power, academia and the general public i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n the new era and reflect on where the discipline of cultural relics is heading, thus taking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related cause to the next level.

Keywords: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ultural relics; discourse field; publicization

(责任编辑: 孙秀丽)